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
学生公寓管理与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文件

苏高后寓物〔2018〕8号

关于开展江苏省高校学生公寓与物业管理“服务育人先进集体”、“服务育人先进个人”评选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为加强我省高校后勤文化建设，展现各地高校学生公寓管理、物业管理服务水平，树立有代表性的先进典型人物和集体。倡导行业精神，激励公寓与物业战线干部职工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身高校后勤工作。根据江苏省高校寓物专会2018年工作计划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江苏省高校学生公寓与物业管理“服务育人先进集体”、“服务育人先进个人”评选活动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各高校学生公寓管理、物业管理单位及从事该领域工作的职

工，时间跨度为2016年-2018年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各高校可推荐1-2名先进个人、1个先进集体。本次评选共选出20名先进个人，10个先进集体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1.坚持“三服务，两育人”的宗旨，坚持高校学生公寓与物业管理改革方向，管理规范，保障得力，在服务育人方面有改革发展、创新及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具有突出成绩。

2.重视职工队伍建设，团队凝聚力强，理念先进，服务规范，师生满意度在90%以上。

3.注重创新发展，在服务育人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创新性等方面成效显著。

4.建设附有特色的服务育人体系，积极开展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，养成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生活习惯，培养学生爱校、荣校情怀，传承学校精神的活动等。

5.开展形式新颖、富有实效，学生认可度高的各类活动，对本单位服务保障工作有积极推动作用。通过活动提升学生的实践技能和生活技能等能力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

1.爱岗敬业，在本单位工作两年及以上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在服务育人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2.有丰富感人的服务育人事迹，关爱师生，深受师生赞誉。

3.有创新意识，勤于学习，服务能力强，工作效率高。

4.团队意识强，团结协作，得到同事广泛认可，是团队工作的优秀模范。

5.诚实守信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评选程序

1.各高校自主申报（填写推荐申报表），并附主要事迹材料（材料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）。

2.省寓物专会组织专家评审。

3.在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网站公示。

4.在省寓物专会2018年年会中表彰颁奖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1.2018年11月20日前完成自主申报。

2.2018年12月底前省寓物专会专家组完成评审。

3.2019年1月完成公示。

4.2018年年会进行表彰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各高校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组织评选和推荐，坚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填写《推荐申报表》加盖单位印章，扫描件发至省寓物专会秘书处电子邮箱：jsgxgy@163.com.

原件邮寄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200号南京理工大学

学生公寓中心。

联系人：沈艳　　电话：13390902611

附件：1. 江苏省高校学生公寓与物业管理服务育人先进集体推荐申报表

2. 江苏省高校学生公寓与物业管理服务育人先进个人推荐申报表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
学生公寓管理与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（协会代章）

2018 年 10 月 25 日

附件 1

江苏省高校学生公寓与物业管理“服务育人先进集体” 推荐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		电话：	邮箱：
主　要事迹概述（详细事迹材料另附）	推荐单位（印章） 年　月　日		
专家评审意见	年　月　日		
省寓物专会审批意见	（印章） 年　月　日		

附件 2

江苏省高校学生公寓与物业管理“服务育人先进个人” 推荐申报表

<table>
<tr><td>姓 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年龄</td><td></td><td>职务或
岗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工作部门（单位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移动
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主 要
事迹概述
（详细事
迹材料另
附）</td><td colspan="7">推荐单位（印章）
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专家
评审意见</td><td colspan="7">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省寓物
专会
审批意见</td><td colspan="7">（印章）
年 月 日</td></tr>
</table>